

行政訴訟陳明送達代收人狀(國內無住居所)

案號及股別: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,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 _____ 元(若無此項,則省略)

陳明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: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: _____

性別:男/女/其他

生日:

戶籍地:

現住地: 同戶籍地

其他: _____

郵遞區號:

電話:

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為陳明送達代收人事:

陳明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,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
審理中。因為陳明人在中華民國沒有住、居所,所以指定○○○(住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為送達代收人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69條規定向貴院

陳明，請將應送達陳明人的訴訟文書向○○○送達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